

《2022年稅務(修訂)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擬議就《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

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

2.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6E 第 2(1)、9(2)及 9(4)條訂明，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有意見提到部分在香港以外的富裕家族或難以在香港對其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一直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特別是在有關家族將其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的營運轉移至香港的課稅年度。

3. 因應上述意見，並需要防止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被視為實際上與本地稅務安排分隔，政府建議以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是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的條文，取代「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4. 「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的概念用於多項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釐定在海外成立的實體是否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香港居民。「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將可為家族提供更大彈性，按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的運作對其在香港進行「管理」¹或「控制」²，讓更多家控工

¹ 「管理」指對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層決策等。

² 「控制」指最高層次對整體業務的控制，包括釐定業務方針、制定公司的策略性政策、選擇業務融資、評估業務成績等。

具（包括在海外成立的家控工具）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的擁有權

5.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6E 第 1(4)、2(2)及 5(a)條訂明，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對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其餘 5%則可由其他人士（包括慈善機構）持有。有意見提到該些條文未能顧及家族的慈善安排，即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不單由家族成員持有，還可由慈善機構（不論是否與家族成員有關連）持有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超過 5%的實益權益。

6. 經考慮上述意見，政府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可享有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最多 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需符合的條件包括(i)家族成員須對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享有合計最少 75%的實益權益；以及(ii)（一名或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³對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此舉將可利便家族的慈善工作。

指明信託

7.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6E 第 8 條訂明，如某「指明信託」的有關產業價值的合計百分率是最少 95%，屬該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⁴的有關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該「指明信託」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有意見提到第 8 條或未能涵蓋涉及多個或多層「指明信託」的控權架構。

³ 「無關連人士」就某特定家族而言指：(a)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b)並非該家族成員的自然人。「無關連人士」不包括慈善實體。

⁴ 在某些信託架構下，家族成員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才能從信託產業受益；或家族成員須符合信託文書所訂明的條件（例如家族成員達到某年齡），才能從信託產業受益。

8. 在考慮上述意見時，政府理解到要毫無遺漏地訂明所有涉及「指明信託」並達致視為符合上述 95%實益權益要求的可能控權架構，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政府建議在第 8 條中加入條文，就考慮涉及「指明信託」的控權架構提供彈性。具體而言，在控權架構涉及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而不能應用第 8 條所述的推定條文的情況下，如稅務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有關架構內各實體之間的關係）後信納，有關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將享有合計最少 95%的實益權益，屬極有可能的，有關家族成員即被視為就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而言符合 95%的實益權益要求。

家控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私人公司交易

9.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6E 第 9 及 16 條，家控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在符合有關條件⁵下，可就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以及《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其他資產）的合資格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0. 有意見提到，如某家控工具／家族特體就私人公司進行的某項交易不符合有關條件，會否令該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其他合資格交易不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政府希望清晰說明，該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合資格交易並不會受其不合資格交易所影響。為提供確定性，政府建議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訂明擬議附表 16E 第 12、13、17 及 18 條下的有關測試，只適用於個別私人公司的不合資格交易，而不適用於有關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其他獲豁免繳稅的合資格交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3 年 4 月

⁵ 包括擬議附表 16E 第 12、13、17 及 18 條有關不動產、持有期，以及控制和短期資產測試（「有關測試」）的條文。

《2022年稅務(修訂)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建議的第 40AV(2)及(3)條中，在“16F、”之後加入“16FA、”。
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16E &17A”而代以“16E & 17A”。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16G、16H、16I 及 16J”之前加入“16FA、”。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4)條中，刪去“(或因本附表第 8 條的規定而視為享有)”而代以“或視為享有”。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而代以“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2)(a)條中，在“，某家族”之後加入“(特定家族)”。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 條中，加入 —— “(2A)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如條件 1 及條件 2 就有關家族辦公室而言均獲符合，有關特定家族的成員即視為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2B) 條件 1 是有關特定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少於 95% 但不少於 7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2C) 條件 2 是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慈善實體，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沒有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ii) 某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或(如有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該等無關連人士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 (2D) 就第(2C)(b)(i)款而言，如某無關連人士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實益權益是僅因某慈善實體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該無關連人士並不視為對該辦公室享有實益權益。
- (2E) 就第(2C)(b)(ii)款而言，在釐定某無關連人士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時，不得考慮該無關連人士對以下實體或人士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 (a) 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慈善實體；或
- (b) 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屬實體的任何其他無關連人士。”。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3)條中，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3)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無關連人士** (unrelated person)就某特定家族而言 ——

(a) 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特定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ii) 並非該家族的成員的自然人；及

(b) 不包括慈善實體；

慈善實體 (charitable entity)指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將第 5 條重編為第 5(1)條。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5(1)(a)條中，在“某家族”之後加入“(特定家族)”。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5 條中，加入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如條件 1 及條件 2 就實體甲而言均獲符合，有關特定家族的成員即視為對實體甲，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3) 條件 1 是有關特定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實體甲享有合計少於 95%但不少於 7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4) 條件 2 是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慈善實體，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b) 以下其中一項 ——

(i) 沒有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ii) 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或(如有

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該等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 (5) 就第(4)(b)(i)款而言，如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實益權益是僅因某慈善實體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該無關連人士並不視為對實體甲享有實益權益。
- (6) 就第(4)(b)(ii)款而言，在釐定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時，不得考慮該無關連人士對以下實體或人士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 (a) 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慈善實體；或
 - (b) 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屬實體的任何其他無關連人士。
- (7) 在本條中 ——

無關連人士 (unrelated person)就某特定家族而言 ——

- (a) 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特定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ii) 並非該家族的成員的自然人；及
- (b) 不包括慈善實體；

慈善實體 (charitable entity)指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8. 釐定家族成員對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等”。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1)條中，刪去“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1)條中，刪去“5 條所述實體 (**標的實體**)”而代以“5(1)條所述實體”。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 “(1A) 附表 16FA 為施行本附表第 2(2C)(b)(ii)及 5(4)(b)(ii) 條而適用於釐定某無關連自然人對某標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1B) 附表 16G 為施行本附表第 2(2C)(b)(ii)及 5(4)(b)(ii) 條而適用於釐定某無關連實體對某標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1C) 如要釐定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某標的實體合計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並不切實可行，則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適用。”。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3)條中，刪去“僅在有關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特定實體**)的情況下方”而代以“在有關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特定實體**)的情況下”。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 “(8A)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8H)款就某標的實體及某家族而適用 ——
 - (a) 條件 1 或條件 2 獲符合；
 - (b) 應用附表 16F 或 16G(或兩者)並不切實可行；及
 - (c) 推定條文中並沒有任何一條可倚據。
 - (8B) 條件 1 是有關標的實體屬指明信託(**信託甲**)，而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
 - (a)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b) 透過以下信託或實體，與該標的實體有連繫 ——
 - (i) 另一個指明信託；或

- (ii) 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
- (8C) 條件 2 是有關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但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透過以下信託或實體，與該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某指明信託(信託乙)；或
 - (b) 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
- (8D) 就第(8B)(b)(i)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的成員即屬透過某指明信託與信託甲有連繫 ——
 - (a) 該指明信託與該家族有關連；及
 - (b) 該指明信託 ——
 - (i)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ii)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E) 就第(8B)(b)(ii)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成員即屬透過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與信託甲有連繫 ——
 - (a) 當 ——
 - (i) 該家族成員對該系列中首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該系列中隨後下一個實體(**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中間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 ——
 - (A)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b) 當 ——

- (i) 該系列中首個實體，是與該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中間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 ——
 - (A)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
- (8F) 就第(8C)(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的成員即屬透過信託乙與有關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信託乙與該家族有關連；及
 - (b) 信託乙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G) 就第(8C)(b)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成員即屬透過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與有關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當 ——
 - (i) 該家族成員對該系列中首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該系列中隨後下一個實體(**下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當 ——

- (i) 該系列中首個實體，是與該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下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H) 如局長信納，有關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有關標的實體將享有合計最少 95%的實益權益，屬極有可能的，則 ——
 - (a) 局長可認為就該家族及該標的實體而言，有關的程度規定已獲遵從；及
 - (b) 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標的實體，即視為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I) 在考慮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某標的實體將享有合計最少 95%的實益權益，是否屬極有可能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 (a) 該家族中的某名成員對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
 - (b) 某個實體對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
 - (c) 在以下情況下，該家族中的某名成員能夠從與該家族有關連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的合計價值 ——
 - (i) 該信託的受託人為了該成員或該信託的某指明受益人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或
 - (ii) 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成員或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的條件獲符合；

- (d) 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能夠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的合計價值 ——
- (i) 該信託的受託人為了該實體或該信託的某指明受益人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或
 - (ii) 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實體或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的條件獲符合。”。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9)條中，在**指明信託**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9)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推定條文** (deeming provisions)指本附表第 2(2A)、5(2)及 8(2)、(4)、(5)、(6)及(7)條；
- 無關連自然人** (unrelated natural person)指屬本附表第 2 或 5 條所指的無關連人士的自然人；
- 無關連實體** (unrelated entity)指屬本附表第 2 或 5 條所指的無關連人士的實體；
- 程度規定** (extent requirement)就某標的實體及某家族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 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標的實體** (subject entity)指第(1)款所述的實體。”。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8(12)(a)條中，在“該信託”之後加入“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2)條中，刪去“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控工具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及”。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4)(b)條中，在“有關”之前加入“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交易(**第 9(3)條交易**)”而代以“上述交易”。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3)條中，刪去“第 9(3)條”而代以“上述”。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4)(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7)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而代以“上述”。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3)(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6)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6)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交易(**第 16(3)條交易**)”而代以“上述”。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3)條中，刪去“第 16(3)條”而代以“上述”。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4)(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7)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而代以“上述”。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3)(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6)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6)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

7 加入 ——

“附表 16FA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釐定無關連自然人對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8 條)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關連自然人 (unrelated natural person)具有附表 16E 第 8(9)條所給予的涵義；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具有附表 16E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就對某實體(**實體甲**)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無關連自然人而言，該人對實體甲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實體甲屬法團 ——

(i) 該人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b) 如實體甲屬合夥 ——
 - (i) 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實體甲屬信託——該人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實體甲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 (i) 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人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3. 附表 16E 第 7(5)、(6)及(7)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而適用。

4. 就對某實體(實體乙)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無關連自然人而言，該人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人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人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 4 條而言 ——
 - (a)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無關連自然人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無關連自然人，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實體乙；及

- (c)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 (**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無關連自然人，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乙。”。